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7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Dual System of Training Project in Taiwan

四技

進/修/部/學/制

招生簡章

獨立招生

招收班別資訊

編號	系所	職類專班名稱	進修部學制	招收人數
1	資訊工程系	微科技職類	四技	25
2	休閒產業管理系	餐飲門市管理職類	四技	20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	02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03
參、報名.....	03
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08
伍、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08
陸、甄選方式.....	08
柒、填寫及繳交志願注意事項.....	09
捌、筆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09
玖、測驗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10
拾、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10
拾壹、面試.....	10
拾貳、第一階段結果公告.....	10
拾參、企業報到職場體驗.....	11
拾肆、正式錄取公告.....	11
拾伍、正式錄取生報到、註冊.....	12
拾陸、備取生遞補.....	13
拾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拾捌、試場規則.....	13
拾玖、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4
貳拾、簡章索取方式.....	14
貳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錄	
【附錄一】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專班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16
【附錄二】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17
【附錄三】事業單位簡介.....	19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6
【附錄五】學校簡介.....	29
【附錄六】個人資料保護法.....	31
【附錄七】本校地理位置圖.....	36
附表	
【附表一】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報名表.....	37
【附表二】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考生志願表.....	39
【附表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0
【附表四】第一階段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41
【附表五】「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42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3
【附表七】報到委託書.....	44
【附表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之考生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45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項目分「書面審查」、「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本校謹依考生「書面審查」資格結果，遴選參加「筆試」及事業單位與合作學校之「面試」，並根據考生書面審查、筆試、面試成績及職場體驗結果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日期	重要項目	備註
107年04月23日(星期一)起	招生簡章公告 並開放免費下載	簡章請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參閱。
107年05月14日(星期一)至 107年06月05日(星期二)止	受理報名期間	請考生先 <u>網路填表</u> ，再將指定繳交紙本文件郵寄本會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
107年06月13日(星期三)	上網列印准考證	下午15:00之後於網站列印 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
107年06月21日(星期四)	筆試、面試 (同日舉行)	1.各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1~2日前公告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 2.統一筆試後，分職類面試。 3.報名人數過多時，得調整面試時間。
107年06月29日(星期五)	寄發成績單	如經三天仍未收到，請儘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聯繫。
107年07月02日(星期一)	公告進入 職場體驗名單	下午三點公告進入職場體驗名單。
107年06月29日(星期五)至 107年07月06日(星期五)止	成績複查	限以「傳真」方式申請(04-23930684)，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悉，查詢電話(04-23924505轉2633)
107年07月09日(星期一)至 107年07月20日(星期五)止	職場體驗	進入職場體驗名單之考生請依公告指定時間至各事業單位報到。
107年07月26日(星期四)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錄取榜單將公告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
107年08月01日(星期三)	正取生學校報到	8/2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並請備取生依通知時間報到。
107年09月17日(星期一)	學校開學	9/17起開始上課，請各專班依照報到之課表上課。

※簡章索取方式

一、招生簡章點選路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訊息→**產學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

二、報名期限：至107年6月5日(星期二)止，招生簡章免費自行下載。

※連絡電話：04-23924505 轉分機 2633、2722、2711(進修推廣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工作小組)。

※洽詢信箱：dce@ncut.edu.tw

※報名期間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面試或錄取報到日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http://web2.ncut.edu.tw>)公告。

※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與說明。**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二、教育方式：

本(107)學年度辦理**四技進修部學制招生**，四技學制開辦職類有「微科技(高級技術員)」及「餐飲門市管理」等 2 大職類，四技訓練生預計招收 45 位。

訓練生錄取後之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至少 3 天、學校上課 2~3 天。訓練生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技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此外，在四年訓練期間，勞動部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補助標準表請詳見附錄一），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見附錄二）。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學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三、修業年限：

本招生之專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學制為四技 4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詳細延長年限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系所	專班名稱	進修部學制	修業年限
資訊工程系	微科技專班	四技	四年
休閒產業管理系	餐飲門市管理專班	四技	四年

四、修業方式：

依各職類專班學制，學員 3~4 日赴合作企業訓練，2 日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校所需修習之課程。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本年度招生簡章報考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本計畫各職類專班為單獨招生，凡我國之國民，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且具教育部規定各學制及同等學力規定之報名資格，不論是否持有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者，均得參加報名。

(一) 四技學制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 29 歲以下（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均得參加報名：

1. 一般學歷

(1) 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① 高級中學(需畢業滿一年以上)。
- ② 高級職業學校。
- ③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④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⑤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2. 同等學力 *詳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考附錄四）。

(二) 附註：

1. 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參加當年度技專院校院推薦甄選、技優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報考休閒產業管理系之「餐飲門市管理」職類者，依政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供膳人員體檢」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請考生自行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以免影響錄取資格。如進入職場體驗階段之考生，需於職場體驗報到第一天(7月9日)，當面繳交「供膳人員體檢報告表」，如屆時無法繳交而喪失職場體驗資格，考生須自行負責。**

*「供膳人員體檢」從檢查到拿到報告約需 5-7 個工作天，提醒考生於 **6 月 29 日前**自行前往檢查，惟是否進入職場體驗名單，仍需依據各考生之書審與筆面試成績排序。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 (一) 報名日期：招生簡章開放通訊報名時間自 107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二)止，一律先至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填表作業**，再將**指定繳交紙本文件採通訊(郵寄)方式**完成報名，並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方式請以限時掛號、快遞或宅急便方式寄送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以供審查。
- (二)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請正確填寫，否則匯款失效）。
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所規定費用全額補助身分之考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等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
- (三) 報名方式：
 1. **網路填表報名**:請登錄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報名頁面，填報基本資料，並上傳個人照片後，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即完成網路填表作業。
 2. **紙本文件寄送**:請將各項甄試入學資料填妥，並貼上照片後連同有關證件及報名費郵政匯票一併裝入信封袋，請貼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A3 或 B4 信封袋，務必於 107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收（郵戳為憑）。

- (四) 請考生網路填表完畢後，務必再將【指定紙本繳交文件】於 107 年 6 月 5 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會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如未將紙本文件於指定時間寄送至本會，視同未報名完成，本會將不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權益因此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須知

(一) 網路填表：<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

- 1.請登錄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報名頁面，填報基本資料，並上傳個人照片後，按下「確認送出」鍵，即完成填表作業。
- 2.填表登入方式:勤益科大首頁->招生資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路報名填報系統
- 3.報名時所上傳之照片格式：
 - 1.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2.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3.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4.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 (3.5cm*4.5cm) 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5.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 6.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 7.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二) 指定繳交文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光面脫帽照，並於 [表末簽字簽署](#)。
- 2.志願表(附表二)。請參考招生簡章「柒、填寫及繳交志願注意事項說明」。
- 3.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之副表內。
- 4.新臺幣 500 元整之郵政匯票：



- ①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請正確填寫，否則匯款失效）。
 - ②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所規定費用全額補助身分之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或原住民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請填附表六)。低收入戶子女須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身心障礙考生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原住民考生請檢附戶籍謄本，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③報名費經本校受理後，視同已報名本計畫，考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6.學歷(力)證明影本：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7.本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①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如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則免繳)
 - ②高中職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 8.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本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 9.家庭經濟弱勢考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 10.使用簡章附表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信封上，連同報名費的 500 元郵政匯票、已黏貼相片及相關證件影本之報名表、自傳及志願表及相關檢附資料共一份，放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內。
 - 11.將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收。
- 註記：如您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提供後續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請填寫附表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之考生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如不同意則免繳)

(二) 報名注意事項：

- 1.每位考生限報考一職類，如重覆報考，無法同時應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均不予退費。
- 2.以上各文件考生請自行檢查是否齊全，按照報名專用信封袋上所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親自簽章，平放入信封內，彌封後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核對資料是否齊全。
- 3.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 4.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四】。
- 5.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本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運用如下：
 - (1)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六】。

- (2)報名參加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3)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4)本會得經考生同意下，報考本計畫專班未獲錄取之考生，本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提供考生聯絡方式給同屬本校之其它招生管道使用，如考生不同意，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不同意。
- 6.考生所報名提繳之相關書面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7.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8.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9.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10.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筆試」及「面試」資格。
- 11.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筆試」及「面試」資格。
- 12.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13.現役軍人於**107年8月24日(星期五)**前退役，並在職場體驗期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且可完成職場體驗**(107/7/9-107/7/20)**者，始可完成考試程序。故請此類考生自行評估是否可符合報考資格，如報到註冊日截止前，無法如期繳交退役證明，本會可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錄取，報名費亦不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14.「餐飲門市管理」職類之職場體驗正備取生，於職場體驗報到第一天，須繳交「合格供膳人員體檢報告表」，方可參加職場體驗，如屆時無法繳交而喪失職場體驗資格，考生須自行負責。
- 註:體檢報告從檢查到拿到報告約需 5-7 個工作天，建議考生於 **6月29日前** 自行前往檢查，惟是否進入職場體驗名單，仍需依據各考生之書審與筆面試成績排序。
- 15.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 一、本(107)學年度辦理四技進修部學制招生，四技學制開辦職類有「微科技(高級技術員)」、「餐飲門市管理」等2大職類，四技訓練生預計招收45位。
-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 三、各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如下所示：

學校	科系	職類	學校最低開班人數	志願代碼	預計配合之事業單位	小計	總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微科技 (四技專班)	20	101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5
				102	陸豪科技有限公司	2	
				103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04	飛絡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科系	職類	學校最低開班人數	志願代碼	預計配合之事業單位	小計	總計
	休閒產業管理系	餐飲門市管理 (四技專班)	20	201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	10	20
				202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IKEA)	10	

註記:本年度事業單位組合表業經勞動力發展署公告，唯經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各事業單位現況，微調各事業單位名額，請考生多加留意。

伍、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 一、本校將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點開放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如無法列印，請主動來電查詢(TEL: 04-23924505 轉 2633、2711)。
- 二、考生列印下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3點前向本校進修推廣部終身學習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當天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四、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

陸、甄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

(一)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25%，書面審查也將作為筆試、面試資格認定。

* 書面審查所需準備之資料如下：

- 1.招生甄選報名表、志願表(附表1~附表2)。
- 2.統測成績或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如未參加統一測驗考試則免繳)
- 3.高中職獎懲紀錄。

4.其他專業特殊表現(包括專利證明、技能證照、參賽得獎證明...等)。

備註：以上各書面審查資料請按順序以 A4 規格用迴紋針夾妥。

(二)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25%。

(三)面試：佔總成績 50%，依考生之志願排序，參加事業單位及學校合辦之面試。

(四)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筆試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

(五)甄選過程各階段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六)除上述成績外，尚須通過職場體驗且與合作企業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正式錄取與註冊。

二、**第二階段：職場體驗**(經第一階段甄選合格公告進入職場體驗之考生，須參加事業單位職場體驗兩週)。

(一)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公告進入職場體驗名單。

(二)職場體驗期間為 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五)。

柒、填寫及繳交志願注意事項

一、填寫及繳交志願表日期與時間：**報名時同時繳交志願表。**

二、本次招生各職類請先行參閱本簡章之內容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所示之志願代碼，依志願順序填入志願欄內。

三、填選志願時，請詳細參閱附錄三「事業單位簡介」。

四、未填繳志願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五、已填繳之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並不得重新填繳，若有重複填繳，一律不予錄取。

六、當考生被遴選通知參加某一事業單位及本校之面試與職場體驗錄取後，將成為該事業單位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訓練生。

捌、筆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筆試項目與時間表：

科系	職類	筆試科目	考試範圍說明
資訊工程系	微科技(四技)	數學	高中職程度
休閒產業管理系	餐飲門市管理(四技)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訓練生權益手冊	同步公告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

備註：1.考試科目皆為**選擇題**題型，採劃卡方式，請攜帶 2B 鉛筆、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2.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3.上午 8 時 50 分預備鈴響，考生入場，試前說明及填寫資料。
4.上午 9 時(鈴響)開始作答。

三、筆試地點：

(一)筆試、面試地點於考試前 1~2 日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

(二)詳細之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 1~2 日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

玖、測驗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 一、「第一階段測驗」成績單將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寄發，報名考生如三天內尚未收到，可電洽本校查詢。本校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2722。
- 二、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寄發成績單。
- 三、報名考生對「第一階段測驗」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複查期間：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07 年 7 月 6 日，逾期不受理。
 - (二)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三) 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附件五：「第一階段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限以「傳真」方式申請 (04-23930684) 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悉，查詢電話 (04-23924505 轉 2633)。
 - (三) 本校採不收取複查費方式接受考生複查申請，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寄出，每人僅限複查一次。
 - (四)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 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卷。

拾、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 一、本校採筆試與面試同一天舉行，考生同日除筆試外，將參加事業單位及本校合辦之「面試」。
- 二、書面審查資格不符、筆試測驗缺考或未填妥志願表者，將喪失面試資格。
- 三、遴選面試考生方式：按照志願表依序進行各事業單位與學校之面試，面試採依考生選填之志願進行事業單位與本校安排之面試。

拾壹、面試

- 一、面試日期：107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各職類面試報到。
- 二、面試地點：至各系指定地點開始報到，並依現場各系說明進行面試階段作業。
* 面試地點由事業單位及本校共同訂定，詳細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訊息將於考試三天前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公告。
- 三、面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二)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三) 面試時間自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起至全體面試完畢止。(依當天面試人數而定)
 - (四)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 (五) 單一職類如面試人數過多，得調整面試時間，將於准考證上註明。

拾貳、第一階段結果公告

- 一、本會將依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結果評量成績比例加總後，由分數最高依次錄取第一階段結果，並依最高志願依次決定分發事業單位，進入第二階段職場體驗階段，入選之考生將可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兩週之職場體驗。
- 二、訂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公告第二階段職場體驗名單，以上資訊將公告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第二階段職場體驗結果公告後如事業單位招生額滿，該事業單位不再辦理第二次面試。

拾參、企業報到職場體驗

一、報到日期：*如事業單位另訂報到日期，則依公告為主。

(一)於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公告第二階段職場體驗名單。

(二)進入職場體驗名單之考生，請於 107 年 07 月 9 日(星期一)向企業報到，職場體驗期間為 107 年 07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二、報到地點：經通知報到職場體驗之考生應依照各專班報到通知之規定，準時向分發實習企業辦理報到進行 2 週職場體驗，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到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告於網站。】

註: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發放職場體驗考生最低基本工作時薪之實習津貼，並依法投保勞保。

三、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各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惟不得超過各志願選項之招生錄取名額，廠商得視需要，備取若干人，**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四、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肆、正式錄取公告

一、本會訂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將正式錄取名單在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公告。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

三、本校得視成績及依第二階段通過職場體驗之考生結果，得不足額錄取，惟事業單位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該事業單位不列備取生。

四、考生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成績零分者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五、各職類專班報考人數如不足 20 人時，由事業單位與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共同決議後，得不舉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六、錄取人數未達本簡章規定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詳見本簡章內容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七、本計畫專班係企業與本校合辦開班，考生須至企業進行職場體驗通過後，與企業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正式錄取與報到。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發放職場體驗考生最低基本工作時薪之實習津貼，並依法投保勞保。

八、考生錄取時一併分發錄取之實習工作企業，並依規定與事業單位簽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機會。

九、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十、本校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將正式四技學制錄取名單陳報中彰投分署。

拾伍、正式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各錄取生應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之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各系報到時間及地點依網站公告。

三、正取生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交)證件如下：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

(二)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四、正式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註冊之相關手續後，始成為本校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五、報到日如錄取生無法親自報到者，請自行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八)，並連同相關報到繳交文件託付被委託人，並請被委託人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六、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

七、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經錄取報到之正取生須再依據本校規定參加本校新生訓練及體檢活動，體檢亦可自行至本校特約-國軍台中總醫院(原 803 國軍醫院)進行新生體檢，並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九、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考生錄取後，須與錄取合作企業簽訂契約，並須持符合申請入學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十一、報名參加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十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備取生遞補

- 一、遞補時間：107年8月2日(星期四)起本校將依備取名次依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
- 二、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或備取生名額用完為止。

拾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如附錄五(學校簡介)。
- 二、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每年度保費收費標準、電腦實習費等另計收取，唯本校針對專班進行補貼50元/人之學生平安保險費，其餘保費由學生自付。
- 三、中彰投分署公告之學雜費減免、補助，一般生補助1/2學費，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可全額減免，詳細減免金額請詳如附錄一(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拾捌、試場規則

- 一、請於考試當天上午8時50分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報到，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2B鉛筆、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到試場。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計算器禁止考生自行攜帶使用，職類考試科目如有需要，由本試務中心統一提供。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5分處理。
- 五、「筆試測驗」應試須知：
 - (一)請準時入場。上午8時50分(鈴響)考生入場，試前說明及填寫資料；上午9時(鈴響)開始作答，遲到20分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 (三)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四)試場內不得飲食。
 - (五)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均依本校之規定處理。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六)測驗進行中不得中途離場，考試時間30分鐘後即可離場，30分鐘內不得提早交卷，否則不計分。

- (七)本測驗全部為單選式選擇題。請務必在該作答欄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欄內作答者，一律不計分。
- (八)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佈結束始可離場。宣佈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 (九)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十)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玖、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貳拾、簡章索取方式

- 一、下載網址：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
- 二、網站點選路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產學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三、下載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二)止，免費自行下載。
- 四、如需招生簡章附表相關紙本資料，可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終身學習組(國秀樓三樓)索取，數量有限，索取完為止。

貳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檔，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三、各錄取雙軌專班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於訓練期間不得申請校內轉學或轉系申請，惟自行透過校外公開招考之轉學考試，轉出本計畫專班者，不在規範內。
- 四、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訂定。
- 七、本計畫之訓練生上課方式採專班方式，訓練生於訓練期間接受雙軌教育模式(專業技能與知識理論)，為檢驗訓練生工作崗位技能學習成效，合作學校需輔導訓練生參與及通過「專業職能認證」，其相關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為建立本認證考試公平與公正之監評制度，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需提供該職類之專業監評師資名單予中彰投分署。
 - 有關專業職能認證術科檢測之材料費用，由合作學校納入學(雜)費中。
 - 合作單位須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為使本認證考試之試題庫標準化，合作學校應於訓練期程內依所定之學科課程進行教學，並提供其教材內容、書籍或電子檔予中彰投分署備查。
- 八、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報名參加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十、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07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專班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收費標準			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職類	原應收學雜費金額		一般生補助金額	原住民學生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學生補助金額		
	學費	雜費	學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微科技 (四技)	30000	0	15000	30000	0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0	30000
餐飲門市管理 (四技)	28000	0	14000	28000	0	28000	28000	0	28000	28000	0	28000

附註：1.學雜費之減免、補助：一般生補助 1/2 學費，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可全額減免學雜費。
2.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一、訓練生之權利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 (2) 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 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 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 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 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年制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
- (2) 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見附件一）及就學貸款等。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 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3. 在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見附件一）。
-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3) 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訓練生之義務：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 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5) 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

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 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見附件一。
- (3) 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 (4)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5) 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訓練週誌審視簽章。

3.在勞動部方面：

- (1) 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 (3) 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勞動部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定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附錄三】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01 資工系「微科技四技專班」			02 休管系「參飲門市管理四技專班」		
志願代碼	配合之事業單位	頁碼	志願代碼	配合之事業單位	頁碼
101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201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	24-25
102	陸豪科技有限公司		202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IKEA)	
103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飛絡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畫係採 <u>雙軌制訓練模式</u> ，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尚失其訓練生身分，請有意報考的考生詳閱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01		
公司名稱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任金鳳	電話	04-23590096	分機	1216
				傳真	04-23590129		
公司地址	408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7 路 3 號			e-mail	Tina.Jen@umec.com.tw		
二、公司簡介							
<p>環隆科技在臺灣是股票公開發行的公司，1998 年在臺灣上櫃，並於 2000 年轉上市。目前公司的主要產品有五大類：(1)電磁元件，應用領域涵蓋通訊、網路、電力；(2)電源供應器，應用領域涵蓋通訊、網路、工業控制、資訊家電；(3)資通產品，公司目前資通產品業務主要來自美國電話檢測儀、日本魚群探測器、GPS 等 OEM、ODM 代工產品；以及網路影像電話、無線網路電話、VOIP gateway router、衛星導航(GPS)、數位相框等自行開發之通訊產品。；(4)光纖主、被動元件，主要應用領域為通訊，供應 EPON, GPON, GEAPON 等需求的；(5)光電產品：主要有 LCM 等業務。</p> <p>30 年來，我們一直在穩中求進。通過多年產品銷往歐美日等國際大廠的寶貴原始經驗積累，我們已經建立起完整的服務體系，並能滿足客戶隨市場趨勢變化的需求，同時我們也堅持走大量生產降低成本並堅持產品品質的道路，以回饋最好的價格和品質給客戶。環隆科技期許自己是市場的領導者，不只在電磁元件，包括電源、資通、光電產品都將成為世界領導品牌。</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微科技(高級技術員)</u></p> <p>(1)招募人數：<u>10</u>人</p> <p>(2)訓練地點：<u>台中市工業區 27 路 2 號</u></p> <p>(3)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19933</u> 元整((23000/30 天)*26 天) 計算基準：含本薪、津貼，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額、伙食、及住宿費用</p> <p>(4)每週訓練天數：<u>4</u>天</p> <p>(5)每日訓練時數：<u>8</u>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每日訓練時間：<u>7:55-17:05</u>。中午 12:00~12:40(休息時間 9:55~10:10 & 14:55~15:10)</p> <p>(7)公司留用：<u>(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u>； 預定留用人數：<u>符合者皆留用</u>；薪資約：<u>26000~33000 元(全職月薪)</u></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u>5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 <u>早餐 30 元/餐 午餐 25 元/餐 晚餐 25 元/餐</u>元。</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u>依公司營運狀況發放，不含入生活津貼。</u></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u>婚喪喜慶禮金、生日禮金、部門聚餐、員工旅遊補助、每月工作績效獎金</u></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u>照常正常上下班，薪資同平日。</u>							

一、公司基本資料		【陸豪科技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02	
公司名稱	陸豪科技 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施明宏	電話	04-23387696
				傳真	04-23359390
公司地址	414 台中市烏日區光明路 157 巷 76 弄 18 號		e-mail	luhal100@gmail.com	

二、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製造電子遊戲機公司。

創立於 1985 年，自傳統產業一路改革創新至今。軟件、硬體至成品均為公司經營範圍。

公司並跨足 2 岸 3 地，專研遊戲機產業本著穩健的步伐，開創新的遊戲空間。

所生產的機器曾多次上電視綜藝節目撥出，常常榮登全台最流行的遊戲機。

歡迎對網路及遊戲有熱誠的夥伴，一起結合遊戲及網路世界，開創歡樂的兒童樂園。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微科技(高級技術員)

(1) 招募人數：2 人
 (2) 訓練地點：台中市烏日區光明路 157 巷 76 弄 18 號
 (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每小時新台幣 140 元整，計算基準：採時薪
 (4) 每週訓練天數：4 天
 (5) 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
 (6) 每日訓練時間：8:00-5:00，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00
 (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2 人，薪資約：依雙方合議。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無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免費提供(分攤水電)
 B. 伙食：無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免費提供中餐
 C. 交通車：無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免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年終獎金 全勤獎金 績效獎金 學費補助 獎學金 其他
 備註：依公司營運狀況發放，不含入生活津貼。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週一至週五正常上班，每小時新台幣 140 元整，計算基準：採時薪

一、公司基本資料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03			
公司名稱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楊雅婷	電話	04-25659188	分機	1211、1216
				傳真	04-25658799		
公司地址	42881 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路18號			e-mail	novia.liu@hpbint.com		
二、公司簡介							
<p>1985 由交大光電所許志榮副教授輔導創立合盈有限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製造顯微鏡廠商。公司座落於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內，目前除台灣的總公司外，另於大陸深圳設有一製造工廠及日本設有一分公司，台灣總公司負責電子影像產品的設計與製造，深圳廠負責光學元件的製造，日本分公司則是負責日本當地市場的拓展與自有品牌的推動。</p> <p>主要商品/服務項目</p> <p>經營領域：車用光電、智能影像模組及應用</p> <p>合盈光電為提供客戶全方位研發、設計、製造的 one-stop shopping 服務，多年來致力建構影像產品的垂直整合能力，從光學元件的設計生產、精密機構的設計及射出成形、電子電路的設計驗證、軟硬體的整合驗證、產品組裝及信賴性測試，絕大部分都能在自己廠內完成。</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10時至翌日7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微科技(高級技術員)</u></p> <p>(1) 招募人數：<u>3</u> 人</p> <p>(2) 訓練地點：<u>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8號</u></p> <p>(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每時新台幣<u>140</u> 元整，計算基準：實際上班時數*時薪</p> <p>(4) 每週訓練天數：<u>4</u> 天</p> <p>(5) 每日訓練時數：<u>8</u> 小時</p> <p>(6) 每日訓練時間：<u>8:30-17:30</u>，中午休息時間<u>12:00-13:00</u></p> <p>(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u>3</u> 人，薪資約：<u>25,000~30,000</u> 元</p>							
四、福利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u>3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u> </u>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中餐</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u> </u>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依公司營運狀況發放，不含入生活津貼。</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p> <p>健康：定期辦理健康檢查，維繫同仁身心平衡發展</p> <p>員工充電區：每日下午15:00、15:30、17:30 免費提供中式、歐式點心</p> <p>活動：中秋節烤肉、家庭日、年終尾牙、春酒摸彩、健走活動</p> <p>社團：目前設有登山社、英語社、羽球社等社團，定期舉辦活動及聚餐</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週一至週五正常上班，每時新台幣 <u>140</u> 元整，計算基準：實際上班時數*時薪							

一、公司基本資料		【飛絡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04	
公司名稱	飛絡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陳惠治	電話	04-7330435
				分機	611、527
				傳真	04-7330435
公司地址	508 彰化縣和美鎮中興路一段 133 號			e-mail	chinyun@feiloli.com.tw
二、公司簡介					
<p>飛絡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86 年，致力於遊戲機設計開發、製造及外銷之績優廠商。所生產之機器包含各大百貨熱門遊戲機台，如投籃機、益智類打擊機、照相機及抓物機等等，是全世界各主題公園、FEC 嘉年華場最受歡迎的機種，溫馨的遊戲機為全家帶來了歡樂，亦增進親子間的感情聯繫。</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微科技(高級技術員)</u></p> <p>(1) 招募人數：<u>10</u> 人</p> <p>(2) 訓練地點：</p> <p>(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每月新台幣 <u>22000</u> 元整，計算基準：採月薪</p> <p>(4) 每週訓練天數：<u>4</u> 天</p> <p>(5) 每日訓練時數：<u>8</u> 小時</p> <p>(6) 每日訓練時間：<u>8:00-17:20</u>，上午休息時間 <u>10:00-10:10</u> 中午休息時間 <u>12:00-13:00</u></p> <p>(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u>5</u> 人，薪資約：<u>22000</u> 元(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u>5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中餐</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備註：依公司營運狀況發放，不含入生活津貼。</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旅遊補助、相關福利津貼，在學服務半年後享有特休(不含入生活津貼。)</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每日上班，採勞基法基本月薪。					

一、公司基本資料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			志願代碼:201	
公司名稱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紀涵茜	電話	04-37017304	分機
				傳真	04-23292071	
公司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 號 3F			e-mail	Vita.chi@tw.mcd.com	

二、公司簡介

金黃拱門下的美味漢堡和親切服務，麥當勞已成為全球最具規模、最成功的快速餐飲業連鎖品牌與領導者。1995 年，第一家麥當勞在美芝加哥成立之後，至 2014 年底全世界已有 120 個國家擁有麥當勞，總餐廳數超過 34,000 家。每天為全世界 6800 萬以上的人事提供超值美味的麥當勞漢堡。知識不只在課本上，還有很多學校學不到的東西也很重要，如果您希望出社會前能有人引導銜接職場，麥當勞提供完整全方位的在職教育，讓您比別人早一步探索自己的長處，工作和身邊的同事，也讓您的視野更開闊，不只是兼職，還比別人更有自信迎接未來。比照正職的休假制度，享有婚喪喜慶等付薪休假，讓您在工作與課業之餘，有更多時間與新朋友一起豐富生活體驗，彈性的排班使您能夠在打工與學業間取得平衡，可以妥善安排自己的時間。同事相處如同大家庭般融洽。大家互相幫忙並不分階層高低，即使是經理也像是自己的家人一樣給予許多進入社會之前的指導與方向，誠摯邀請有企圖心、樂觀的、傑出的、喜歡樂趣的夥伴！

@從學校到職場，領導品牌為我的未來做準備~知識不只在課本上，還有很多學校學不到的東西也很重要，如果您希望出社會前能有引導銜接職場，麥當勞提供完整全方位的在職教育，讓您比別人早一步探索自己的長處，工作和身邊的同事，也讓您的視野更開闊，不只是兼職，還比別人更有自信迎接未來。

1. 知名領導品牌
2. 在工作中得到不同的肯定與成就感，並提早和職業接觸接軌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餐飲門市管理

- (1) 招募人數：10 人
- (2) 訓練地點：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各分店，依所簽訂訓練契約地點為準
- (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每小時 140 元整，計算基準：採時薪，輪班制。(假日需輪班)
- (4) 每週訓練天數：3~4 天
- (5) 每日訓練時數：6~8 小時
- (6) 每日訓練時間：7:00~22:00，中午休息時間
- (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10 人，薪資約：實習襄理，約 36000 元(月薪)

四、福利

-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 A. 宿舍：無 付費提供，每月元。 免費提供(分攤水電)
 B. 伙食：無 付費提供，每餐員工半價。免費提供中餐
 C. 交通車：無 付費提供，每月元。 免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年終獎金 全勤獎金 績效獎金 學費補助 獎學金
 備註：依公司營運狀況發放，不含入生活津貼。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員工旅遊、年假代金、歌唱比賽、不定期激勵活動。

五、於職場體驗報到第一天時，須繳交合格供膳人員體檢表(體檢項目需包含一般體檢、傷寒、肺結核、A 型肝炎、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等)，方可參加職場體驗。註：「供膳人員體檢」從檢查到拿到報告約需 5-7 個工作天，提醒考生於 6 月 29 日前自行前往檢查，惟是否進入職場體驗名單，仍需依據各考生之書審與筆面試成績排序。

一、公司基本資料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IKEA)】			志願代碼:202		
公司名稱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鄭如謙	電話	02-80699005	分機	8101
				傳真	02-22760760		
公司地址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一號四樓			e-mail	vcheng@IKEA.com.tw		
二、公司簡介							
<p>來自瑞典的 IKEA 宜家家居居於全球 48 個國家共擁有 392 家分店，每年約有 7 億人次造訪 IKEA，是全球最大的家具家飾品牌。</p> <p>設計精美的家具，一向被認為是少數人獨享的專利；然而對於居家佈置，每個人都各有不同的夢想、品味、需要和預算。因此，從一開始 IKEA 便反其道而行，以「為大眾提供種類多樣、價格低廉且設計獨特的居家用品」作為經營的理念。</p> <p>IKEA 宜家家居來台已 20 多年光景，一直以成為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的家具家飾連鎖店為經營目標。提供寬敞及貨品齊全的大型零售專門店，以 IKEA 特許經營的方式運作，並以優質的顧客服務及吸引人的價格為大多數人創造美好的家居生活空間。</p> <p>共有五家分店：敦北店、新莊店、桃園店、台中店、高雄店，及一家新竹訂購取貨中心。</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職類： <u>餐飲門市管理</u>							
<p>(1) 招募人數：<u>10</u> 人</p> <p>(2) 訓練地點：<u>台中店</u></p> <p>(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u>每時新台幣 140</u> 元整，計算基準：採時薪。</p> <p>(4) 每週訓練天數：<u>4</u> 天</p> <p>(5) 每日訓練時數：<u>8</u> 小時</p> <p>(6) 每日訓練時間：<u>8:00~22:00</u></p> <p>(7) 輪班方式：<u>早晚班</u>，(排班時間依據部門不同時段，如 08:30-17:30；13:00-22:00)</p> <p>(8) 備註說明：<u>每四小時會有三十分鐘休息時間，不計薪。(視營運狀況安排休息時間，如 12:30-13:30 休息)</u></p> <p>(9) 公司留用：<u>(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u></p> <p>預定留用人數：<u>5</u> 人，薪資約：<u>24000</u> 元(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中餐</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u>依公司營運狀況發放，不含入生活津貼。</u></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照正職員工付薪休假(如:特別休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檢假.....等) 2. 比照正職員工享全勤獎金 3. 國定假日出勤雙倍薪 4. 團體保險(定期壽險、傷害保險、傷害醫療限額險、住院醫療險、癌症健康險) 5. 雙月業績獎金(依在職該店達成狀況) 6. 特別休假代金 7. 享員工購物折扣、集團購物折扣 							
五、於職場體驗報到第一天時，須繳交合格供膳人員體檢表 (體檢項目需包含一般體檢、傷寒、肺結核、A 型肝炎、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等)，方可參加職場體驗。註：「供膳人員體檢」從檢查到拿到報告約需 5-7 個工作天，提醒考生於 6 月 29 日前自行前往檢查，惟是否進入職場體驗名單，仍需依據各考生之書審與筆面試成績排序。							

【附錄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錄五】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 長	陳文淵 校長				
訓練協調經理	陳依蘋	學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2711
		傳 真	04-23930684		
		e-mail	applepie@ncut.edu.tw		
網 址	http://web2.ncut.edu.tw				
校 址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二、學校簡介 					
➤ 學校特色					
一、落實專業化的技職教育目標					
(一) 著重各科系所的特色專長訂立重點教育目標，實行學院管理，促進學制簡化，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水準。					
(二) 積極推動整合性研究團隊，成立研究中心，結合國內外研究團隊，積極介入前導性產業領域，發揮實用性科技轉移實效。					
二、卓越教學品質精進計畫					
本校主動爭取教育部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五個分項計畫為：					
(一) 教師教學品質精進					
(二) 學生學習成效精進					
(三) 職場競爭力再加值					
(四) 全人學習精進計畫					
(五) 教學資源整合共享					
三、系所本位課程規劃—建立系所特色					
(一) 建立本校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確立系所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					
(二) 縮短及解決產業與學界需求人才落差，均衡人才供需，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四、擴展國際化的視野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培養學生之國際觀，基礎競爭能力，以培養具全球化競爭力之企業所需人才為重要目標。因此，本校著重：					
(一) 加強有關國際情勢、壓力管理、外語能力…等等課程。					
(二) 與國外學校締結姐妹校、建立交換學生制度。					

(三)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蒞校進行講學或駐校指導及辦理國際研討會。

五、培養全人化的通識教育理念

為融合人文精神與科技發展的科技人文素養教育，本校致力於：

- (一) 通識課程之擴展與轉型。
- (二) 辦理多元藝術季活動。
- (三) 落實生活輔導及人格養成計畫。

六、打造優質化的社區文化意識

- (一) 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強調社區互利共榮的團結意識
- (二) 透過產學合作、終身教育、社會服務、資源共享，推動藝術文化、休閒娛樂等活動，與社區密切之互動，使學校成為社區密切融合。

七、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增聘學有專精之優秀教師，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參加研習，組成專業研究團隊，透過教學資源整合，使校園成為終生學習良好的環境，吸引學子嚮往及報考，也是企業員工在職進修優質場所。

➤ 發展方向

- 依據社會需求，改進課程設計及教材與教法，使學生獲得最佳的基本訓練。
- 各系科設立重點實驗室，組成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建教合作專題及應用研究專題，快速積累實務經驗；強化實驗及專題製作教學功能，提升學生的實作能力。
- 配合國家經建計畫，結合產官學合作，落實研發成果，設立整合科技研究及技術轉移中心，發揮實用科技轉移實效，提供產業界及第三科學園區技術所需。
-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與中部地區工商業界進行高層次合作，建立密切互動。回饋社會，擴大本校畢業生的就業管道。
- 設立勤益社區學苑，強化推廣教育功能，回饋社會大眾，扮演終身學習體系中的重要角色。
- 拓展海峽兩岸三地及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國際合作與聯盟。

三、參與職類(專班)之學雜費一覽表

辦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辦理職類	微科技(高級技術員)
配合科系	資訊工程系
科系網址	http://csie.ncut.edu.tw/
每學期學費	30000 元
辦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辦理職類	餐飲門市管理
配合科系	休閒產業管理系
科系網址	http://www.rsm.ncut.edu.tw/
每學期學費	28000 元

【附錄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略)
-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略)
-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第 9 條 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略)
-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略)
-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略)
-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略)
-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

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略)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略)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

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略)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略)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略)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七】本校地理位置圖

(亦可上網查詢詳細路線說明: <http://web2.ncut.edu.tw/files/11-1000-65-1.php>)

◎自行開車者:



GPS 導航:

校門 E: 120° 43' 59.0" N: 24° 8' 46.4"

◎搭乘公車者: 台中客運 41 統聯客運 75 豐原客運 51 豐原客運 956

本校校園平面圖



【附表一-正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報名表

〈請上網填寫並印出〉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相片實貼處 請將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正面 近照實貼於此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室內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與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提供之地址須能接收本會郵寄之相關資料)
報考班別 (擇一勾選)	四技學制 01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之【微科技職類】 四技學制 02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產業管理系之【餐飲門市管理職類】 *請考生記得另外上網填報資料			
學歷資格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需畢業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經考生同意下，報考本計畫專班未獲錄取之考生，本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提供考生聯絡方式給同屬本校之其它招生管道使用，如考生不同意，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如未勾選，則視為同意)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同等學力資格、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3.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故考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亦完成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之書面同意程序。 考生簽章：_____			
※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 身分證及應屆畢業生學生證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報名表副表，若有畢業證書則免貼學生證。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附註：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俾利考試時提供適當服務。				
本處考生 勿填	1.確認繳交資料報名費/ (經辦人: _____)		2.審查報考資格 (承辦人: _____)	
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_____)	

附表一-副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甄試入學-副表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注意*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注意*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應屆畢業生之學生證-正面 (如果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則無需黏貼) *注意* 影本須清晰蓋有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否則不受理報名</p>	<p>應屆畢業生之學生證-反面 (如果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則無需黏貼) *注意* 影本須清晰蓋有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否則不受理報名</p>
<p>其他有利證照、證書或獎狀影本 (請浮貼及可) (無則免附)</p>	
<p>其他有利證照、證書或獎狀影本 (請浮貼及可) (無則免附)</p>	
<p>其他有利證照、證書或獎狀影本 (請浮貼及可) (無則免附)</p>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志願表

<請上網填寫並印出>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	-------

◎選填志願表說明:

- 一、 本次招生班別請先行參閱本簡章之內容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所示之志願代碼及附件三事業單位簡介
- 二、 未填繳本志願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已填繳之志願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並不得重新填繳，若有重複填繳，一律不予錄取。
- 三、 遴選面試考生方式：按照志願表依序進行各事業單位與學校之面試；面試當日進行事業單位與本校安排之面試流程。

報考班別 (只可以請擇一報考班別勾選，並依數字 1 開始，依照規定，依序填入該報考班別之全部事業單位志願表排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01 微科技四技專班」(資訊工程系) 依序將四家企業填入志願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02 餐飲門市管理四技專班」(休閒產業管理系) 依序將兩家企業填入志願順序。		
志願 排序	志願 代碼	配合事業單位	志願排 序	志願 代碼	配合事業單位
	101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麥當勞)
	102	陸豪科技有限公司		202	宜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3	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 署	本表所填志願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親自簽章：	
	104	飛絡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考生同意下，報考本計畫專班未獲錄取之考生，本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提供考生聯絡方式給同屬本校之其它招生管道使用，如考生不同意，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如未勾選，則視為同意)					

<p>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p>	<p>掛號郵件</p> <p>掛號 黏貼處</p> <p>報考專班別：請勾選一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之微科技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產業管理系之餐飲門市管理職類</p> <p>寄件人： 地址： 電話：</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並依序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p>	<p>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號碼)，受款人請寫<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受款人若寫錯者，一律退回)。</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附表一】(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務必親自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志願表【附表二】(確實填妥志願代碼，並親自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統測成績影本(無則免繳)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證件(技術證照證明、服務績優、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無則免附)</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p>請將本頁印出並填妥後，黏貼於 B4 或 A3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附表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第一階段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			
筆試			
面試			

申請辦法：

報名考生對「第一階段測驗」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複查期間：107 年 06 月 29 日至 107 年 07 月 06 日，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附表五：「第一階段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限以「傳真」方式申請（04-23930684）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悉，查詢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2711）。
- (三) 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寄出，每人僅限複查一次。
- (四) 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附表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 專班別	01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之【微科技職類】 02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產業管理系之【餐飲門市管理職類】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申請人 應附證件 (證件不予退還)	<p>低收入戶：</p>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原住民子女：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手冊</p>					
申請人 注意事項	<p>1.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之考生，報名時除繳交系(所)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p> <p>2.經審查證件，符合資格者，報名時得免交報名費用。</p> <p>3.經審查證件，不符合資格者，報名時仍應繳交報名費用。</p>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p><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p>					
	承辦章戳：		107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p>					
考生親簽：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辦人：		受理日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p>					
考生親簽：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辦人：		受理日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1.本表僅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 2.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申請表後，以掛號寄至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勤益科大進修推廣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工作小組。】
- 3.本校受理完畢後，會將聲明書第一聯與第二聯蓋章，第一聯本校留存，第二聯寄回考生。
- 4.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報考 107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
- 5.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附表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
特委請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行動電話：

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註記：被委託人當天請攜帶

- 1.個人身分證件及本報到委託書以供查驗。
- 2.錄取人之學歷證件正本。
- 3.錄取人之報到單及各專班指定報到繳交資料。

【附表九-同意者再填寫，不同意者無須繳交】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參加_____ 年度_____ (學校名) 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同意所填報名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提供後續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說明：

1. 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已詳閱並了解且同意本同意書內容。
2. 年齡未滿 18 歲之考生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編製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查詢電話：04-23924505轉分機2633、2711(進修推廣部)

傳真電話：04-2393068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晚上九點

學校網址：<http://web2.ncut.edu.tw>

洽詢信箱：dce@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

